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畢業門檻實施注意事項

102 年 1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暨追蹤評鑑工作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暨追蹤評鑑工作會議修正

104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暨追蹤評鑑工作會議討論

105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25 日簽奉理學院院長備查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簽奉理學院院長備查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01 日簽奉理學院院長備查

- 一、 為落實系核心能力，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
- 三、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期間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且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 大三下學期必修「資訊專題」課程、大四上學期核心選修「資訊專題」課程，每學期為 1 學分，4 小時。

合於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可提前一學年畢業者，可以免修大四上學期核心選修「資訊專題」課程，但須於大三下學期末繳交「資訊專題」報告；可提前一學期畢業者，須於大四上學期末繳交「資訊專題」報告。
 - (二) 取得本系認可資訊相關認證證照、競賽得獎證明或成績證明之 A 級類至少 1 張或 B 級類至少 2 張（詳表一：「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資訊證照或證明資格認定表」）。

四、 資訊專題相關事項：

- (一) 本系專任教師得於每學期「資訊專題」選課前，公佈新學期資訊專題研究方向，以供同學參考。
- (二) 擬於新學期修習「資訊專題」課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前與任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商定研究題目，並填寫大學部資訊專題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彙整。
- (三) 本系專任教師最多指導 5 位修習「資訊專題」課程之大學部學生為原則。
- (四) 「資訊專題」報告繳交相關規定：
 1. 每一研究題目參與研究的學生需撰寫內文二十頁(含)以上之報告，格式須符合系上規範，格式詳如【附件二】。
 2. 需加上封面、中文摘要、目次、圖/表目次、參考文獻(不計算在二十頁中)，格式詳如【附件二】。
 3. 「資訊專題」課程於指導教授登錄該科目成績前，每位學生皆須繳交一份「資訊專題」報告予指導教授確認和簽名(如【附件三】：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大學部選修資訊專題審查表)後，再送系上存檔。
 4. 請同學簽署著作授權書(如【附件四】)，本系將作品及報告放置於網站並將「專題報告」紙本提供借閱。
 5. 請繳交作品之電子檔光碟(至少包含專題報告、ppt 檔案、專題海報含原始檔及 JPG 檔；另，選擇資料為:系統之 source code、可執行檔、SQL)。未繳交者，本系不予簽署畢業離校手續單。

- 五、本系得視實際需要與場地環境條件，每學年舉辦一次以上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報名作業與考試時間等相關事宜，由國際計算機器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主辦，本系協辦。
- 六、未完成上開檢定及證照門檻之同學，須於暑期修習並通過「程式解題策略(選)」課程。
- 七、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理學院院長備查後實施。

表一：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資訊證照或證明資格認定表

分級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備註
A 級類	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標準：絕對成績等級為專業(Professional)級以上:答對題數 4-5 題	
A 級類	勞委會職訓局	電腦軟體設計(乙)	
A 級類	政府機關或公信團體	全國性資訊相關競賽前三名	
A 級類	CISCO 公司	CCNA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CCDA (Cisco Certified Design Associate)	
A 級類	ITS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 ITSA 線上程式設計競賽(月賽)至少 2 次且每次至少答對 4 題並需參加至少一次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挑戰組 參加至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闖關組至少一次且獲前 20 名
A 級類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		參加本系主辦之「全校程式設計實作競賽」至少 1 次且成績達 90 分以上。

分級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備註
B 級類	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標準：絕對成績為除專家級以及專業級以外之其他等級，且至少達對一題者	
B 級類	考選部	高考三級資訊科及格	
		普考資訊處理科及格	
B 級類	勞委會職訓局	電腦硬體裝修(乙)	
B 級類	微軟公司	Azure Administrator Associate	原為：MCSA (Microsoft Certified Systems Administrator)
		Azure Solutions Architect Expert	原為：MCSE (Microsoft Certified Systems Engineer)
		Azure Database Administrator Associate	原為：MCDBA (Microsoft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Azure Developer Associate	原為：MCSA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 Developer)
B 級類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認證)	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 Python	
		基礎程式語言 - Python	
		程式語言 - Python	
		基礎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 C#	
		網站程式設計 - ASP.NET (C#)	
		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 - C#	

分級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備註
		基礎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 - VisualBasic	
		基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 Android	
		基礎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 Java	
		網頁程式設計 - HTML 5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 C#	
		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 - Visual Basic	
		程式語言 - C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 Android	
		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 -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 Java	
		B 級類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ITE 鑑定)
網路通訊+網路規劃設計專業人員			
資訊安全管理專業人員			
Linux 服務整合專業人員			
Linux 維運管理專業人員			
Linux 系統進階管理專業人員			
嵌入式系統軟體開發專業人員			
數位教學設計專業人員			
數位內容遊戲企劃專業人員			

分級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備註
		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	
		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	
B 級類	Adobe 公司	Adobe Certified Expert (ACE)	
B 級類	昇陽公司 (甲骨文公司 Oracle)	OCPJP(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 Java Programmer) OCAJP(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Programmer) OCPJD(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 Java Developer)	原來：SCJP (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原來：SCJD (Sun Certified Java Developer) SE 6、7、8、11 皆認可
B 級類	Linux 認證 IDC 公司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Level 1 (LPIC I)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Level 2 (LPIC II)	
B 級類	ITSA	ITSA 程式能力線上自我評量至少 3 次且每次至少答對 1 題	ITSA 線上程式設計競賽改名為 ITSA 程式能力線上自我評量，2 個月舉辦一次。 1. 參加 ITSA 線上程式設計競賽(月賽)至少 3 次且每次至少答對 1 題 2. 參加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闖關組至少一次且至少答對 1 題

B 級類	臺北市立大學 資訊科學系	參加本系主辦之「全校程式設計實作競賽」至少 2 次 且每次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或至少 3 次 且每次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
------	-----------------	---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大學部選修資訊專題同意書

學號

姓名

題目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題目屬於本系哪一培育目標

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

網路及多媒體應用

成 員

個人

小組 (_____人)

姓 名

研究方向或大綱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

資訊專題報告 (置中對齊，36 號字)

專題題目： 專題題目名稱

(置左對齊，28 號字)

學號： (置左對齊，28 號字)

姓名： (置左對齊，28 號字)

指導教授： (置左對齊，28 號字)

中華民國○○○○年 ○月 (置中對齊，28 號字)

壹、「資訊專題報告」請繳交一式兩份至系辦存檔。

貳、「資訊專題報告」須包含內容、格式如下：

一、大學部資訊專題報告審查表正本

二、專題著作授權書正本

三、摘要

四、目錄(由指導教授規範之)

(一)緒論

1、研究背景與動機

2、研究目的

3、研究範圍與限制

4、名詞釋義

(二)文獻探討(含相關研究)

(三)系統設計與實作

1、系統架構

2、系統開發工具與實作

3、系統介面之介紹

4、系統與推薦演算法之結合

(四)研究結果與討論

(五)研究結論與建議

1、研究結論

2、研究建議

(六)資料來源

(七)附錄

五、圖/表目錄

六、光碟片

(一)內容須含報告檔案、PPT、專題海報(含原始檔、JPG 檔)；

另，選擇資料為：系統之 source code、可執行檔、SQL。

(二)光碟請粘貼於報告封底內頁固定之。

(三)光碟封面註明「○級專題報告、學號、姓名、專題題目、日期」。



資訊科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

大學部資訊專題報告審查表

學號		姓名	
題目			
指導教授			
評語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日期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p>*修正、審查通過後，請務必重新繳交新報告文件(含.doc、.ppt或其他作品)給系辦及指導教授。</p>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專題著作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專題報告為授權人在臺北市立大學_____

系所_____ 級 _____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完成之資訊專題。

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報告全文(含其他媒體資料)，
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本系將作品及報告放置於網站、提
供借閱，或以紙本型式出版，且不限時間與地域，作為非營利
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授權人姓名：_____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